

韶关市民政局文件

韶民发〔2024〕31号

韶关市民政局关于准予韶关市广东北江中学 校友会章程核准的通知书

韶关市广东北江中学校友会：

你会关于章程核准的申请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你会 2023 年 11 月 3 日第 2 届第 1 次会员（代表）大会表决通过《韶关市广东北江中学校友会章程》，符合国家法规政策规定的条件。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对你单位修改的章程予以核准，修改后的章程自核准之日起生效。

韶关市民政局

2024 年 3 月 5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委组织部，市委宣传部，市委统战部，市委政法委，市委网信办，市委外办，市发改局，市教育局，市科技局，市工信局，市公安局，市司法局，市财政局，市人社局，市生态环境局，市住建局，市农业农村局，市商务局，市文广旅体局，市卫生健康局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，市应急管理局，市市场监管局，市国安局，市税务局，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分行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韶关监管分局，市工商联，团市委，市妇联，市科协，市社科联，市文联，市残联